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1032 號及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1589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

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新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為臺北市文山區○○街○○段○○巷○○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後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玻璃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4.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13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10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主張系爭構造物為「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違建，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列為排除優先執行標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非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之違建，與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13 年 5 月 22 日簽核之「研判『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違建案執行作業流程」所定排除優先執行標的之情形不合，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158941 號函（下稱 114 年 5 月 21 日函）復訴願人，其所備資料不足以證明系爭構造物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尚不符「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仍請配合改善拆除；另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1589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系爭構造物，逾期未拆原處分機關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4 年 5 月 21 日函，於 114 年 7 月 3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4 日、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19 日及 1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建物地址及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街○○段○○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

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木柵 13 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1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因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為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3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此部分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函部分：

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主張系爭構造物為「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違建，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列為排除優先執行標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建管處訂定之「研判『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違建案執行作業流程」排除優先執行標的之情形不符，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函回復訴願人，其所備資料不足以證明系爭構造物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尚不符「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仍請配合改善拆除。經查 114 年 5 月 21 日函為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陳情事項，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非屬排除優先執行標的，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另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1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之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彦
委員 邱 駿 敏
委員 李 瑞 衍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